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业主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

京城管发〔2020〕23号

商务楼宇空间相对密闭、人员相对密集,是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重点防疫场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,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业主单位的防疫要求,通告如下:

一、制定本单位针对所拥有商务楼宇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,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开放疫情防控所需的空间和设施,依据责任协商配备防控设备和物资。

三、督促物业单位和楼宇内办公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、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,掌握其产权空间内与疫情防控的有关情况。

四、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、管理、检查、公示和疫情处置等工作。

五、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的复工复产政策要求。

单位和个人发现商务楼宇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、措施不到位

等情况的,可拨打 12345 电话监督反映。

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对商务楼宇防控的监督检查,对防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 年 3 月 13 日